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許平

相 對 人 可若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宜蓁

相 對 人 高石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

01 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107年度台
02 抗字第562號、105年度台抗字第74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3 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
04 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
05 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
06 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
07 請。而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
08 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
09 84條之規定自明。

10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可若有限公司（下稱可若公司）於民國11
11 3年4月10日邀同相對人黃宜蓁、高石柱（下逕稱姓名，與可
12 若公司合稱相對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
13 （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6日起至116年4月1
14 6日止，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
15 機動利率加碼1.5%按日計付。詎相對人分別攤付至114年10
16 月15日、114年9月15日即未再依約還款，經聲請人寄發催告
17 函，相對人仍未繳足逾期款項，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
18 總約定書第14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603,26
19 7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下稱系爭債務）。聲請人於114年
20 7月起陸續電催，營業中之可若公司卻刻意不收受催告，聲
21 請人復於114年9月16日發函催告，相對人仍未繳足逾期款
22 項。而可若公司於台北富邦銀行貸款約182,000元已轉列催
23 收，該貸款由黃宜蓁擔任連帶保證人，黃宜蓁另有多張信用
24 卡動用循環信用額度，足見相對人經濟能力不足清償系爭債
25 務。綜觀相對人規避債務、對外欠款、償債能力不足、財務
26 狀況困窘、信用貶落等現況，推知相對人債信薄弱且資金周
27 轉能力已屬困頓，瀕臨資力不足或陷於無資力狀態。本件借
28 款相對人未額外提供擔保，如未即時對相對人財產實施假扣
29 押，本案債權日後恐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
30 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對相對人之財產於603,267元範圍內
31 予以假扣押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本件假扣押之請求，係相對人應清償系爭
02 債務，業據聲請人提出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銀行授信綜合
03 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
04 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8至21頁、
05 第28至36頁），足認聲請人對於假扣押之請求已經釋明。至
06 於就假扣押之原因（日後可能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7 虞），聲請人固提出存證信函、電催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
08 合徵信中心資料為據（見本院卷第24至26頁、第38頁至51
09 頁），然此僅可釋明相對人有債務不履行情形，及可若公
10 司、黃宜蓁對聲請人以外之人尚負有其他債務。而債務不履
11 行之原因多端，非僅有意圖脫免債務之情形，亦有其他各種
12 因素之可能，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現有責任財產狀況如何，
13 是否有無法或不足清償債務，致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14 執行之情事，俱未提出相關證據以為釋明，依上開說明，自
15 無從逕認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
16 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
17 形。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
18 相對人究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財產為不利益處分，
19 致達於無資力狀態等不能強制執行之情事，或有將移住遠方
20 或逃匿等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假扣押之
21 原因，依上開說明，雖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
22 保得以補足此部分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是本
23 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陳珮勻

